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下午在台州椒江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7 人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星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，已登载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。

三、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

案；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，已登载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4 日（周三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（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已登载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